

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邯郸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邯郸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Han Dan Bo 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4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5
（四）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6
（五）项目完成情况	6
二、评价工作简述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依据	7
（四）绩效评价原则	8
（五）评价基准日	8
三、绩效评价分析	8
（一）目标明确性分析	8
（二）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9
（三）项目管理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9
（四）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0
（五）预算资金执行率评价分析	12
四、评价结论	12
五、问题及建议	13
六、附件	13



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博华咨字（2022）第 4003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抽查、重点评价的通知》魏财绩【2022】2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进一步促进预算单位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和重点评价。

本所接受魏县财政局委托，对魏县交通运输局主管的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被评价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项目资金的安全完整，保证项目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评价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综合评价方法，通过资料收集、资料分析比对、现场核实、调查等环节进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魏县农村路网旧路多为水泥混凝土路及砂石路，路面宽约 3.5



米，大多数道路年久失修，路面破损严重，严重影响车辆通行，沿线交通设施缺失严重，大大降低了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群众生产生活及居住环境受到极大影响，严重制约了县域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尽快对县域农村路网旧路进行改造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魏县农村路网旧路的通畅水平、综合运输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带动魏县新能源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快魏县美丽乡村工程建设，都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职责要求

魏县交通运输局是政府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434000598188Y，地址位于河北省魏县天安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赵国现。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实施，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负责建立规范的项目考察评估程序；及时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项目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报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3、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根据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魏投资审批【2021】52 号），以及由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对大牙线院堡-中三家段、大牙线中三家-马米线段等农村公路 86 公里进行建设养护；定魏线-前王圈等交通安



全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41.6 公里；拆除重建杜二庄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和标准进行建设）。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1454.53 万元，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筹集。

4、项目招投标情况

由实施单位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整个管理工作。并由河北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标段）和河北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三标段）负责对外公开招标，其中施工的中标单位为河北富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河北众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标段）和河北海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标段）；监理的招标代理公司为瑞和安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中交远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

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魏投资审批【2021】52 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454.53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中央补助、地方配套的资金筹措方法，项目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筹集。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143 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204 万元，追加资金 52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2504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合计 4371 万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143 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204 万元，追加资金 52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2504 万元。收支情况如下表：

年度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备注
2021	4371	4371	
合计	4371	4371	

2021 年设定的绩效年度成本指标为 11454.53 万元，实际支出 437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38.16%。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包含大牙线院堡-中三家段，大牙线中三家-马米线段，马米线白枣林-新大牙线段，从峰线-大马村，定魏线-张庄东，冯庄-回隆北环段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86 公里，主要对路基路面进行改建、养护，将路面进行水泥或沥青铺装。桥梁改造 1 座，杜二庄桥总长 48 延米，对该桥进行拆除重建；定魏线-前王圈，丛峰线-东北庄，大堤-后连街，大牙线-小营，北环-邯大线，何庄-前连街等安防实施 41.6 公里，主要实施标志、标线、警示桩等安全设施。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魏县农村路网旧路的通畅水平、综合运输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带动魏县新能源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快魏县美丽乡村工程建设，都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1、决策目标：项目立项规范、合理，绩效目标明确量化。

2、过程目标：资金分配及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并按计划进行拨付；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项目采购流程符合法律法规。



3、产出目标：项目完成数量与项目计划一致；项目质量验收合格；项目进度与批复计划相比无延后；费用实际支出额未超过项目预算支出额。

4、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对周边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和示范引导作用，对改善人民物质、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有所作用；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后续维护管理情况到位；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本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设置为：对大牙线院堡-中三家段、大牙线中三家-马米线段等农村公路 86 公里进行建设养护；定魏线-前王圈等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41.6 公里；拆除重建杜二庄桥。

（五）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对大牙线院堡-中三家段、大牙线中三家-马米线段等农村公路 86 公里进行建设养护，危桥改造 1 座 48 延米，定魏线-前王圈等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41.6 公里。项目已按照年度计划完成。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进一步促进预算单位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应用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抽查、重点评价的通知》（魏财绩【2022】2 号），从绩效自评覆盖面、内容完整性、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以及项目支出的有效性、及时性和规范性等方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核查及重点评价。以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

（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项目支出与效益的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来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 5、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抽查、重点评价的通知》（魏财绩【2022】2 号）；
- 6、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有关资料、会计凭证等；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事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目标明确性分析

根据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魏投资审批【2021】52 号），以及由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魏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将对大牙线院堡-中三家段、大牙线中三家-马米线段等农村公路 86 公里进行建设养护；定魏线-前王圈等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41.6 公里；杜二庄桥总长 48 延米，对该桥进行拆除重建。项目绩效目标定位明确。



（二）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本项目将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分为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明确了财务管理指标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组织机构指标为“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职责分工明确性”、制度管理指标为“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过程控制指标为“过程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预算管理指标为“预算编制细化度、准确性和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的一致性”。

产出指标又明确了项目数量指标为“公路建设养护、桥梁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 3 个指标”、质量指标为“验收通过率和质量情况”、时效指标为“建设工期”、成本指标为“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中又明确了经济效益指标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指标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生态效益指标为“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加快魏县美丽乡村工程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满意度指标明确了为“公众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划分细致明确。

（三）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为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管理、过程控制、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指标主要是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会计核算规范性两方面评价。分值 6 分。绩效指标包括项目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财务资料是否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经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支出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此项得分为 6 分。

组织机构评价指标主要是对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职责分工明确性进行评价。分值 6 分。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项目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等。经评价，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不太明确，扣 1 分，此项得分为 5 分。

制度管理评价指标主要是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分值 6 分。经评价，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能够较好的执行，此项得分为 6 分。

过程控制评价指标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科学、规范进行评价。分值 6 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科学、规范，此项得分为 6 分。

预算管理评价指标主要是对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度、准确性、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的一致性进行评价。分值 6 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准确性一般，使项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不够一致，扣 2 分，此项得分为 4 分。

以上合计得分 27 分。

（四）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本项目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30 分）。



数量指标主要是对公路建设养护、桥梁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 3 个指标的数量进行评价，此项分值 9 分。实际已完成对大牙线院堡-中三家段、大牙线中三家-马米线段等农村公路 86 公里进行建设养护，危桥改造 1 座 48 延米，定魏线-前王圈等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41.6 公里。已按照年度指标完成，此项得分为 9 分。

质量指标主要是根据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和和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分值 8 分。项目全程由监理监督，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合格。此项得分为 8 分。

时效指标主要是对项目建设的工期进行评价，本项目 2021 年已按照计划目标完成。此项得分 6.5 分。

成本指标主要是对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评价，分值 6.5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批复预算金额 11454.5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4371 万元，成本支出率= $4371/11454.53=38.16\%$ ，支出率低于 60%，扣 3.5 分，此项得分为 3 分。

以上合计得分 26.5 分。

2、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进行评价，分值 6 分。项目的建成，可以带动魏县新能源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经济效益显著。此项得分为 6 分。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是对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进行



评价，分值 12 分。通过此项目实现了提升魏县农村路网旧路的通畅水平、综合运输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的目标。此项得分 12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是对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加快魏县美丽乡村工程建设进行评价，分值 6 分。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可以加快魏县美丽乡村工程建设。此项得分 6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对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进行评价，分值 6 分。项目的实施，可以缓解县域农村路网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提升魏县农村路网旧路的通畅水平、综合运输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此项得分 6 分。

以上合计得分 30 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指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主要是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此次评价采用微信小程序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为 428 人，满意度达到 94.1%。此项得分 5 分。

（五）预算资金执行率评价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值 5 分。2021 年设定的绩效年度成本指标为 11454.53 万元，实际支出 437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38.16%。由于对施工方工程计量不够及时，造成结算工作滞后，支付率较低，扣 3.09 分，此项得分 1.91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从项目最初开展到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五”问题以外，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并按照合同的规定实施。



本項目完成了產出指標、效益指標、滿意度指標等績效目標，經評價，項目的綜合評價得分 90.41 分，績效級別評定為“優”。

五、問題及建議

（一）資料不完整。本項目只有項目建議書批复，未見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初步設計批复。

（二）由於對下結算進度較慢導致預算資金執行率較低。

建議加強項目管理，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標準和規範實施，積極對下計量結算，加大預算資金的撥付進度，以使項目管理符合國家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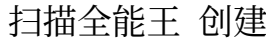
六、附件

1. 指標體系及打分情況表
2. 項目管理制度及政策依據
3. 項目合同及其他資料

邯鄲博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22 年 9 月 25 日



[illegi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减分依据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9分)	公路建设养护 (3分)	86km	完成情况好, 得3分; 完成情况一般, 得1分; 完成情况较差, 得0.5分。	3	3	
		桥梁改造 (3分)	1座	完成情况好, 得3分; 完成情况一般, 得1分; 完成情况较差, 得0.5分。	3	3	
		村道安防工程 (3分)	41.6km	完成情况好, 得3分; 完成情况一般, 得1分; 完成情况较差, 得0.5分。	3	3	
	质量指标 (8分)	验收通过率 (4分)	100%	通过验收满分, 否则0分	4	4	
		质量情况 (4分)	合格	达标情况好, 得4分; 达标情况一般, 得2分; 达标情况较差, 得1分。	4	4	
		建设工期 (6.5分)	按进度建设	项目进度在计划时间内, 得6.5分; 项目产出晚于计划时间, 但项目实施未受影响, 得5分; 项目产出晚于计划时间, 项目实施受到一定影响, 得4分; 项目产出进度严重滞后, 且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得2分。	6.5	6.5	
	成本指标 (6.5分)	建设成本 (6.5分)	11454.53万元	支出率90%-100%, 得6.5分; 支出率75%-90%, 得5分; 支出率60%至75%, 得4分; 支出率60%以下, 得3分。	6.5	6.5	支出较少
		经济效益指标 (6分)	明显	效果显著, 得6分; 效果较显著, 得3分; 效果一般, 得1分	6	6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6分)	提升	效果显著, 得6分; 效果较显著, 得5分; 效果一般, 得3分; 效果不显著, 得1分	6	6	
		公路安全水平 (6分)	提升	效果显著, 得6分; 效果较显著, 得5分; 效果一般, 得3分; 效果不显著, 得1分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2分)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加快魏县美丽乡村工程建设 (6分)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6分)	100%	达到要求, 得6分; 否则0分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90%	满意度在90%以上, 得5分; 满意度在90%以下, 按照满意度和分值的乘积计算得分	5	5	
	合计				95	88.5	
	总计				100	9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052850953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邯郸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15日至 2042年08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396号财富大厦9-D1



登记机关 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邯郸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396号财富大厦9-D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40019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2〕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8月1日

证书序号: 00165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